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睢宁县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珠海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泽天元"）的通知，获悉弘泽天元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股票解除质押的概述

2021年7月28日，弘泽天元将持有的12,760,000股润建股份股票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近期，弘泽天元与国金证券就上述业务办理了还款还息手续，对应股份解除质押。

二、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弘泽天元	是	3,040,000	5.83%	1.32%	2021-7-28	2022-11-18	国泰君安证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国	88,415,037	38.37%	23,380,000	26.44%	10.15%	17,535,000	75%	48,776,278	75%
睢宁县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03,829	22.61%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40,518,866	60.98%	23,380,000	16.64%	10.15%	17,535,000	75.00%	48,776,297	41.64%

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截止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230,437,720股。

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累积质押公司股份23,379,97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6.64%，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

（1）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630	4.48%	2.73%	5,000
未来一年内	1,708	12.15%	7.41%	19,075

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分红及投资收益，资金偿付能力良好。

（3）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主动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席惠明先生持有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从36.04%下降至34.0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通知，席惠明先生于2022年11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92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席惠明				
	住所	江苏无锡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28	8,921,920	2. 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席惠明先生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为：浦建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590,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7%；席晨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79,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席晓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49,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谈劭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浦建芬女士、席晨超先生、席晓燕女士、谈劭旸先生持股权益未发生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席惠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794,480	36.04%	151,872,560	34.04%
浦建芬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90,792	9.77%	43,590,792	9.77%
席晨超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79,492	3.47%	15,479,492	3.47%
席晓燕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9,208	0.77%	3,449,208	0.77%
谈劭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920	0.06%	269,920	0.06%
合计		232,505,812	50.12%	223,583,892	48.12%

注：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2-10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自2022年10月17日起的两个月内实施。

●增持股份进展情况：2022年11月22日，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份693,800股，金额合计13,360,048.00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主体相关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股数（股）	持有公司股票比例（%）	拟增持金额（万元）
1	韦大曼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92,979	0.0244	100.00
2	黄智俊	财务总监	980,960	0.0219	100.00
3	林海	副总经理	810,000	0.0181	100.00
4	张家宏	副总经理	73,100	0.0016	100.00
5	徐宸科	副总经理	67,200	0.0015	100.00
6	蔡文必	副总经理	196,600	0.0044	500.00
7	张中英	副总经理	110,018	0.0025	100.00
8	李雪炭	董事会秘书	215,200	0.0048	300.00
合计			3,546,057	0.0792	1,400.00

2、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日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2年11月22日，接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韦大曼先生，财务总监黄智俊先生，副总经理林海先生、张家宏先生、蔡文必先生、张中英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雪炭先生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合计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累计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票比例（%）
韦大曼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1,600	998,976.00	1,144,579	0.0256
黄智俊	财务总监	51,700	997,923.00	1,032,660	0.0231
林海	副总经理	51,800	998,168.00	861,800	0.0192
张家宏	副总经理	52,000	1,000,480.00	125,100	0.0028
蔡文必	副总经理	260,600	4,998,308.00	457,200	0.0102
张中英	副总经理	70,000	1,344,800.00	180,018	0.0040
李雪炭	董事会秘书	156,100	3,021,393.00	371,300	0.0083
合计		693,800	13,360,048.00	4,172,657	0.0932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4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经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建设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丰电力"）负责建设（详见公司2022-25、29、36号公告）。

近日，经公开招投标，陆丰电力与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一公司"）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签署了《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3、4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主体施工A/B标段施工合同》，涉及合同金额为13.88亿元，建设内容为3、4号（2×1000MW）高效超超临界燃煤清洁发电机组主体工程。

本次合作是陆丰电力与山东电建一公司继合作建设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后再次携手，双方将集中全力以高标准、严要求推进项目建设，智造"最节能、最环保、最美丽"的世界一流电厂。

本次主体施工合同的签署，标志着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建设迈出关键一步，即将进入主体施工建设阶段，为项目全面开工奠定了坚实基础，对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能源电力核心主业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12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224万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6698%，约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0842%，回购价格为21.1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涉及激励对象人数63人。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3,216,997股变更为512,784,757股。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224万股。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53.50万股，预留111.5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35人。公司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1日，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21年8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32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447.0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21.24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

5、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24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01.7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98人，预留授予价格为15.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7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15.23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7、2022年8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98人，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101.70 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15.1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8月5日。

8、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2.79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同意回购注销63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2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9、2022年9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退休而离职、病休而离职、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对已离职的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系数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激励对象可按照当年度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能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公司对其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4.2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因参与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个人申请放弃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于2022年参与了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为避免重复激励，激励对象个人申请放弃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第二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公司董事会认为，该6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因其参与子公司激励计划时，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已达到考核标准，公司董事会决定为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6.6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对其剩余未解除限售的15.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回购注销总数量及回购价格

前述三种原因合计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3.224万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6698%，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42%。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三种原因对应的限制性 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18元/ 股。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最终回购价格为21.1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约为919 万元（含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133,911	23.99%	-432,240	122,701,671	23.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083,086	76.01%		390,083,086	76.07%
三、股份总数	513,216,997	100.00%	-432,240	512,784,757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72号）。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432,2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 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总额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 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3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1月16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考核结果，1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除上述19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当年全额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根据考核评级，按相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3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2021年10月30日至2022年10月29日，截至行权有效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同意注销126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可行权数量为66.672万份。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0年9月15日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30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授予的核查意见。

6、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丹凤、刘宇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3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意对陈丹凤、刘宇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000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4,400股，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600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朕、杨渝、聂明明持有的股票期权全部尚未行权，同意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6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同意注销126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可行权数量为66.67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2021年10月30日至2022年10月29日，截至行权有效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注销126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可行权数量为 66.672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因此，我们同意注销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6.672万份。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因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届满且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拟实施注销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的注销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尚需就本次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注销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所涉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3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至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haole@shgbit.com）进行提问。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3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史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琨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颜桢芳女士，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至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aole@shgbi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shaole@shgbi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3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2年11月16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68.17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8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志雄先生、颜桢芳女士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2021年10月30日至2022年10月29日，截至行权有效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公司拟注销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6.672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3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9人；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68.17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85%；

●本期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68.172万股（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85%。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0年9月15日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30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授予的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1年5月18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日，向激励对象王琨先生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丹凤、刘宇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陈丹凤、刘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52元/股（四舍五入），注销陈丹凤、刘宇已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00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4,400股，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600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92.872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332,020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朕、杨渝、聂明明持有的股票期权全部尚未行权，同意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6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朕等2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53,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68.17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85%。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同意注销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6.67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原激励对象左健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年-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90,539,308.41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42.40%。 公司2021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A，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B，则激励对象可按8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C，则激励对象可按6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为D，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1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除上述19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经考核，1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除上述19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9人；因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转增0.3股），本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35.43万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0%，根据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锁的数量为68.17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8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吴志雄	董事	13.00	3.9	3.9
2	颜桢芳	董事、财务总监	13.00	3.9	3.9
3	刘杨	副总经理	6.50	1.95	1.95
4	钱惠平	副总经理	3.90	1.17	1.17
5	汪锋	副总经理	3.90	1.17	1.17
6	杨家骅	副总经理	4.55	1.365	1.365
7	高冬冬	董事会秘书	6.50	1.95	1.95
8	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业务/核心技术人员（共122人）		184.08	52.767	55.224
合计			235.43	68.172	70.629

注：

1、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68.172万股。

2、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18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当年全额解锁条件，公司将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3.08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表中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将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经考核，1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除上述19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当年全额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考核结果，1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除上述19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当年全额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锁。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六、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和本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